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应参加本次表决的委员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5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会的全体委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五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李明先生、王丽丽女士、荆刻林先生、李张林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李明先生、王丽丽女士、荆刻林先生、李张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五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金泽峰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金泽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